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44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6日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1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主要内容为：对公司2016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中，关于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表示关注，要求公司进行说明并披露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回复，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6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进行了披露。事后，经慎重考虑，为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充分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，公司决定取消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2016年8月29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取消修改公司章程，不在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因该议案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唯一议案，因此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因拟审议的议案取消而取消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